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的实施履

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